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06号

---

##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实施了向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 and 黄金）下属企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颐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根据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5,100万元、17,500万元，且深圳金桔莱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完成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45,600万元。在补偿期限内，如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按照“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嘉颐实业将另行补偿股份，按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

2018年4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

告》显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990.96 万元、16,278.70 万元和 15,133.05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108%、108%和 86%；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实现业绩 44,402.71 万元，比业绩承诺 45,600.00 万元低 1,197.29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7.37%。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嘉颐实业已返还给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红收益合计 853,309.38 元，并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6,095,067 股。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6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颐实业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的指令。而嘉颐实业未能及时将业绩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

重组交易对方应当严格遵守重组置入资产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股东嘉颐实业作为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违反了其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公开承诺，侵害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相关规定。

嘉颐实业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理由：一是嘉颐实业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公安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等情况，法律上或事实上已无法履行补偿义务。二是为积极履行承诺已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将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应现金分红

85.33 万元转赠给公司、为解除质押及冻结积极沟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成立：一是重组交易对方应当严格遵守业绩补偿义务，相关股权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不能作为嘉颐实业不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免责理由。嘉颐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质押其持有的 100%公司股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就明确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而嘉颐实业所持股份于 2018 年 6 月才陆续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但嘉颐实业在明确其补偿义务后，未及时解除对应股份质押划转补偿股份，致使后续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划转，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嘉颐实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但截至目前嘉颐实业仍未完成上述业绩补偿，其所称已积极做出大量工作未产生实际作用，不影响违规行为的认定。三是按照前期约定，嘉颐实业向公司归还现金分红是其应尽义务，并非其所称为补偿业绩而进行的转赠。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履行诚信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

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自身行为侵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